

(48) 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刊印日期：110年7月28日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World Bond Fund)	成立日期	74年9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A2美元、A3美元 Hedged A2 歐元、I2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353.84 百萬美元 (110/06/30)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07% (110/0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3美元-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避險 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			
<p>一、投資標的：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p> <p>二、投資策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5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風險考慮因素」章節)			
<p>本基金主要風險為 1.固定收益風險 2.遞延交割交易風險 3.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風險 4.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5.新興市場風險 6.主權債務風險 7.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8.銀行公司債券風險 9.流動性風險 10.艱困證券風險 11.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之特定風險」乙節)，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之損失，另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為因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之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作之相對性風險分類，僅得作為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所揭露之相關資訊。</p>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截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1. 依投資類別：

產業	比重(%)
國庫券	32.67
證券	29.24
企業債券	24.58
政府相關	13.07
金融抵押債券	2.07
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1.6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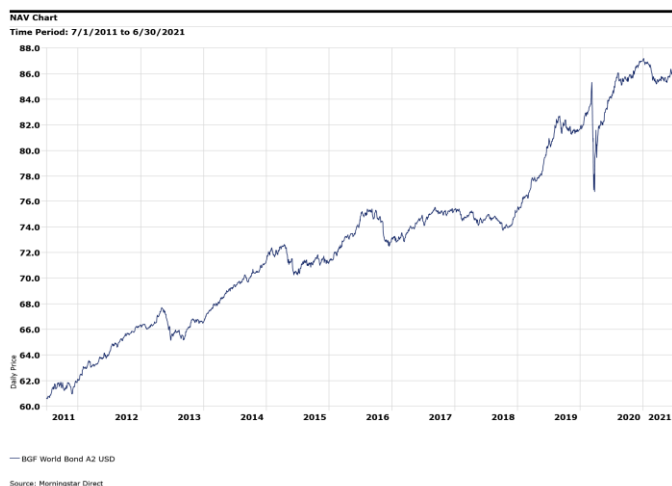
區域	比重%
美國	42.21
中國	10.81
日本	7.20
英國	4.00
墨西哥	3.58
法國	2.36
義大利	2.34
加拿大	2.02
德國	1.95
西班牙	1.55
其它	21.98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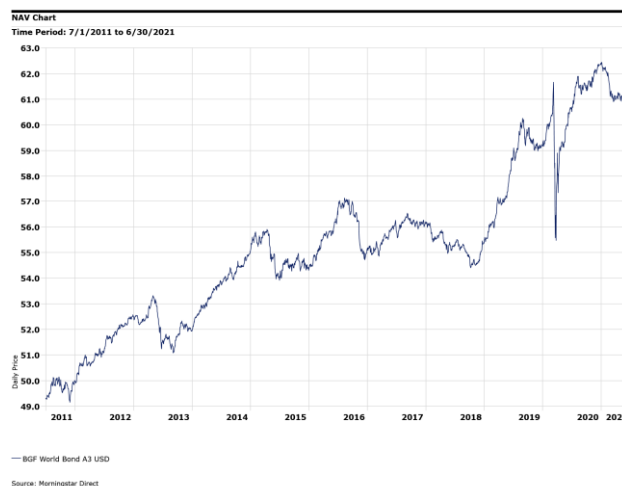
債信評等	比重%
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1.63
AAA 評等	29.03
AA 評等	10.89
A 評等	21.20
BBB 評等	19.39
BB 評等	8.26
B 評等	4.53
CCC 評等	2.23
CC 評等	1.06
C 評等	0.25
未評級	4.7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美元) (資料截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A2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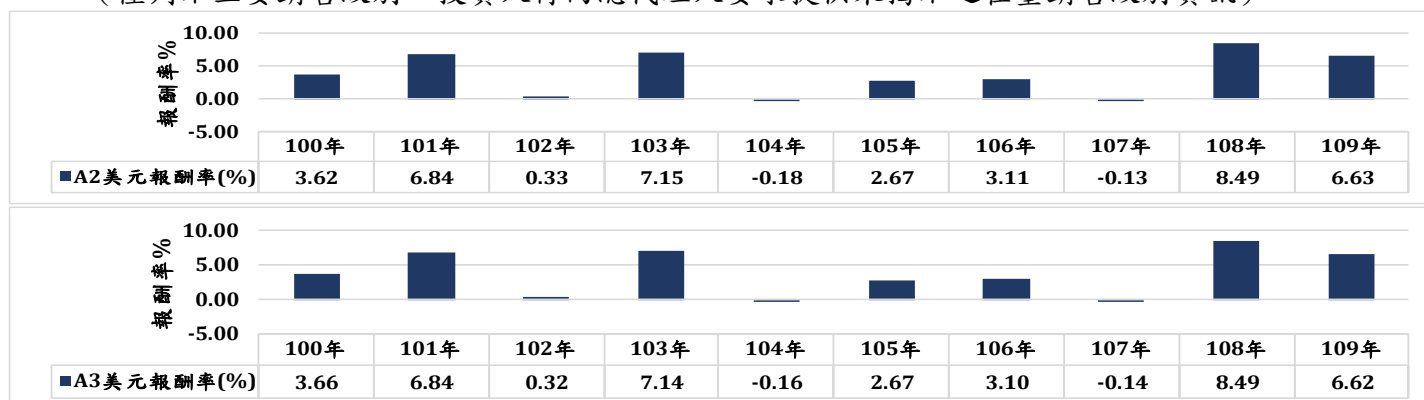


A3 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期間/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2 美元 (累計報酬率)	0.84	-1.13	2.24	15.30	15.57	42.05	74/9/4	760.80
A3 美元 (累計報酬率)	0.84	-1.12	2.26	15.29	15.58	42.04	93/4/2	78.48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3 美元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1.1009	0.8729	0.7350	0.6007	0.623	0.637	0.692	0.711	0.899	0.68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I2 美元	0.52%	0.5%	0.49%	0.51%	0.52%
	A2 美元	1.06%	1.06%	1.05%	1.07%	1.08%
	A3 美元	1.06%	1.06%	1.05%	1.07%	1.08%
	Hedged A2 歐元	1.07%	1.06%	1.05%	1.07%	1.08%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手續費、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詳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UMBS 30YR TBA(REGA)	4.56	MEXICO(UNITED MEXICAN STATES)(GO7.75 05/29/2031)	0.98
JAPAN (GOVERNMENT OF) 5YR #143 0.1 03/20/2025	3.40	UK CONV GILT 0.5 07/22/2022	0.86
GNMA2 30YR TBA(REGC)	1.54	TREASURY NOTE 0.125 01/31/2023	0.85
TREASURY (CPI) NOTE 0.125 04/15/2026	1.05	TREASURY BOND 1.375 11/15/2040	0.81
TREASURY (CPI) NOTE 0.5 04/15/2024	1.01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GOVERNMENT) 2.85 06/04/2027	0.7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5% (A2 美元、A3 美元、Hedged A2 歐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5% (I2 美元，請注意 I2 美元類股僅提供符合盧森堡 2010 法例第 174 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請詳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 5 點)。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會批准而提高最多至 2.25%，惟須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保管費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24% 至 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5.5 美元至 124 美元。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目前銷售機構最高收取申購價金之 3%(公開說明書所載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 5%)。I 級別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雖然兩支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出現不合理頻繁轉換情況時，基金公司可酌情決定徵收額外轉換費，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有過度交易規範，係指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倘懷疑涉及過度交易，董事會可能採取下述處理方式： 1. 保留拒絕受理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 2. 在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3.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買回所得款項 2%之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對於本基金採用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原則上不出於該資產淨值 3%，惟於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乙 17.3 段。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費用、績效費)	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由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扣除，每年最多不超過 0.25%。 分銷費：無。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中華民國境內稅負：(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p> <p>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詳細內容投資人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稅項」相關之所有敘述以瞭解相關稅負。</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lackrock.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p>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p> <p>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p>	
拾、其他	
<p>本基金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請參投資人須知一般資訊之附錄一。</p>	
<p>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29頁。(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資產淨值之20%。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本基金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投資人應特別注意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8樓，服務電話：(02)2326-1600</p>	